



## 主席獻辭

世界銀行一項有關人口老化問題的權威性研究指出，政府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有兩大目的，就是保障高齡人士和促進經濟增長。而要達到保障高齡人士的目標，最佳辦法是設立三大「支柱」：其一是由私營機構管理，具有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；其二是由公營機構管理，並由政府出資建立的社會保障網；其三是市民自發作出的儲蓄及購買的保險。上述第二及第三大支柱在香港已建立多年。實施強制性公積金(簡稱「強積金」)制度後，香港將豎立第一根最重要的支柱，協助保障高齡人士的生活。

經過多年辯論，香港最終決定採納強積金制度，作為我們退休保障制度三大「支柱」之一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積金局」)於1998年9月成立，負責策劃、實施、監察及規管強積金制度的運作。

本年報記錄積金局於首兩年運作期間展開的工作，而這兩年正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發展史的重要一章。

本人謹此於積金局首份年報中，簡述積金局截至2000年3月底的工作成果，並簡介未來的工作。

在積金局尚未成立時，強積金制度的籌備工作，先由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展開。現該辦事處已解散，其職能於1999年4月1日由積金局完全接管。縱使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，強積金工作的步伐並未放慢下來。這是因為大家意識到香港人口迅速老化，對下一代勢將造成沉重負擔；香港亟需一個退休保障制度，以減輕下一代所須承受的重擔。

強積金制度除有退休保障的功能外，長遠而言，亦能刺激香港經濟增長。在制度的首年全年運作中，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將超過100億元，30年後，每年供款將增至約600億元。屆時，強積金計劃的累計資產將接近10 000億元。這筆龐大資金將為金融服務業帶來強大推動力。退休金市場的發展，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及全球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強積金制度除有退休保障的功能外，長遠而言，亦能刺激香港經濟增長。

更具體而言，我們預期債券交易量會增加，市場對優質評級債券的需求亦趨殷切。這將增加債券的發行人，提高市場的流通性，從而促進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。強積金的基金將凝聚一筆龐大的資金，使新公司可透過股份上市而籌集資本。服務提供者與計劃成員建立業務關係後，將有機會推銷其他金融產品。而當計劃成員退休後，取得公積金權益時，他們都希望新獲得的資產可提供足夠收入安享晚年，新投資機會將因而產生。這種由強積金制度衍生的業務，將促進新公司成立，創造新就業機會，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利益。

至2000年3月31日，積金局已運作超過18個月，並完成了工作計劃中的多項目標。首批公司受託人及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已獲批准，構成強積金制度的核心部分；28 000人已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；37套指引或守則已刊發予服務提供者，協助他們遵守各項法例規定。此外，為盡量減低對現有由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影響，積金局已制定該等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，而強積金的豁免亦已於2000年1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。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已經展開，為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的正式實施作好準備。過去一年是繁忙而豐盛的一年，以上各項僅為年內的部分活動而已，詳情請參閱年報內文。

這種由強積金制度衍生的業務，將促進新公司成立，創造新就業機會，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利益。

為有效地履行多項監管職能，積金局需要聘用盡心服務、具專業資格及才幹的職員，同時亦須設立有效率的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。本人欣然報告，至2000年3月底，積金局已成功招聘近200名職員，約佔核准編制人數的三分之二。

過去18個月來，積金局與業內人士緊密合作，解決了許多技術問題，確保強積金制度可順利實施。服務提供者亦已為推出強積金制度積極部署。積金局將繼續與業內人士合作，務求解決強積金制度推行初期可能產生的許多技術及業務上的問題。

踏入第三年，積金局須加緊努力，為港人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。至年底強積金計劃供款生效時，有關強積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將踏入高潮。屆時，公眾教育活動將予加強，以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，及培養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正面態度。

我們的成就，是積金局董事會、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、積金局轄下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全局人員克盡厥職的成果。他們一直全心全意，熱誠投入，為這饒富意義的福利事業而努力。本人能與他們共事，深感榮幸。他們對香港社會作出寶貴貢獻，本人謹在此深表謝忱。

踏入第三年，積金局須加緊努力，為港人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。

李業廣  
主席